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劉政彥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5
傳真：02-85902814
電子信箱：starter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40126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126936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7月6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相關指導(處理)原則說明暨座談會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本部勞工保險局、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司(二科)

104/07/15
11:43:55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相關指導(處理)原則說明暨座談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 10 樓簡報室（臺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10 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司長厚偉

記錄：劉政彥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陸、議程：

背景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今(104)年 6 月 17 日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以提供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、學校及學生處理兼任助理勞雇關係認定及勞動權益注意事項之參考。教育部並於同日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明確校園內學習範疇，並指導學校應關注學生（不論學習或勞動）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上開二原則皆已通函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及各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參考。為使各機關（構）於處理學校兼任助理申訴等相關爭議案件時，得充分掌握勞雇關係及學習關係之認定原則，以釐清學校與兼任助理之關係，爰舉辦本次會議進行說明及交流。

議程表：

時間	議程	主持/主講人
14：00-14：20	主席致詞	本部王司長厚偉 教育部黃司長雯玲
14：20-14：40	教育部說明學習關係認定原則	教育部代表
14：40-15：00	勞動部說明勞雇關係	本部代表

	係認定原則	
15:00-16:00	意見交流	本部王司長厚偉 教育部黃司長雯玲

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勞動檢查單位在檢查學校兼任助理相關申訴案件時，應同時參考勞動部與教育部於本(104)年6月17日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。
- 二、勞動檢查單位於勞動檢查時，如對專科以上學校與兼任助理是否屬於學習有認定困難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可提供認定學習之行政協助。
- 三、兼任助理所領取之費用，如屬附負擔之給付行政，學校基於學習目的之給付行政行為，不得與勞務內容有聯動關係，而具有勞務對價性之經濟從屬性。

柒、臨時提案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